

洛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5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4-165

采购人：洛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1、总则	2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6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投标预备会	27
1.10 分包	27
1.11 响应和偏差	28
2、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0
4、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规定	31
5.3 开标疑义	31
6、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31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	32
7.2 成交结果	32
7.3 成交通知	32
中标（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 视同已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
7.4 履约保证金	32
7.5 签订合同	32
8、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质疑和投诉	34
9、样品	34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4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件：质疑函范本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一、项目概况	37
二、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7
三、供货要求	46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7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5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56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6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56
及融资产品介绍	56
一、联系方式：	56
二、融资产品介绍：	56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57
及融资产品介绍	57

一、联系方式:	57
二、融资产品介绍	5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58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58
一、联系方式:	58
二、融资产品介绍:	58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59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59
一、联系方式:	59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59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59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59
五、其他小微产品	59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59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	59
及融资产品介绍	60
一、联系方式:	60
二、融资产品介绍	60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61
及融资产品介绍	61
一、联系方式	61
二、融资产品介绍	61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63
及融资产品介绍	63
一、 联系方式:	63
二、 融资产品介绍:	63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63
产品介绍	63
一、 联系方式	63
二、 融资产品介绍	63
附件一: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64
附件二: 申请材料清单	64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64
一、 联系方式	64
二、 融资产品介绍:	65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65
及融资产品介绍	65
一、 联系方式:	65
二、 融资产品介绍:	65
线上+线下用款模式结合, 线上随借随还, 资金支付灵活。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7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7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7
4、评分标准说明	6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封面	76
	附件 1: 投标函	77
	二、投标函	7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9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0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0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1
	五、资格证明材料	81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3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4
	七、报价明细表	84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5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6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9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9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0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0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1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1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2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2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3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3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94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95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95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6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6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7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7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8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8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9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9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0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0
附件 16:其他材料	101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t.cn/A6huPR0a>)，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5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3133077
代理机构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59906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  2024年12月1日	采购人：(单位签字)  2024年12月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月日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65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控制金额:5051009.20元
最高限价:5051009.20元

标段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预算(元)	标段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54号-1	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一 数据库建库试剂耗材	1353830.00	1353830.00
2	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54号-2	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一 常规案件检验试剂耗材	1911000.00	1911000.00
3	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54号-3	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一 微量检材检验试剂耗材	1480460.00	1480460.00
4	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54号-4	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一 理化法医试剂耗材	305719.20	305719.2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主要为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3)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4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

3.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3.5、投标人应就各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只可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0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

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1月0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33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5990688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863创智广场2号楼616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5990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330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863创智广场2号楼616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5990688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4-165

1.1.7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54号
1.1.8	标段划分	<p>本次招标共4个标段，</p> <p>一标段：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数据库建库试剂耗材；</p> <p>二标段：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常规案件检验试剂耗材；</p> <p>三标段：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微量检材检验试剂耗材；</p> <p>四标段：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理化法医试剂耗材</p> <p>投标人应就各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p>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只可中一个标段。</p>
1.1.9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采购货物若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只接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的上述付款材料后付至合同额的100%（根据财政实际拨付予以支付）。
1.3.1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1、质保期一年。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p> <p>2、产品质保期按国家要求执行。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或不能正常使用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试剂盒根据需要免费提供配套的荧光标准品，保证试剂盒正常使用。</p> <p>4、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货物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半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p> <p>4.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p>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且该部分的__%为小微企业合同份额。</p>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且该部分的____%为小微企业合同份额。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其他：/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各标段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维护，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

		<p>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p>
3.8	综合标暗标格式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A4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p> <p>（2）图表要求：图表应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p> <p>（3）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及徽标；</p> <p>（4）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p> <p>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p>
4.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涉及
4.2.1	响应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共 <u>5</u>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得分排名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评审方法： 样品的评审标准：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标段一核心产品为：建库试剂盒、Y-STR 建库试剂盒</p> <p>标段二核心产品为：检案试剂盒、二代测序试剂盒、Y-STR 检案试剂盒</p> <p>标段三核心产品为：微量试剂盒、打拐试剂盒</p> <p>标段四核心产品为：氦气</p>
----	-------------	--

<p>11</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2、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p> <p>3、本次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p> <p>评审专家费依据豫财购[2017]9号文件执行。</p> <p>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招标各标段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 <u>工业</u> 行业。</p>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等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和服务项目扣除比例为10%-20%、工程项目为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本项目规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

“分支机构负责人”。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10) 优惠条件
-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成交）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8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涉及。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中标（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已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共 4 个标段。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数据库建库试剂耗材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建库试剂盒	1、200 人份/盒 2、包括以下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D18S51、D21S11、D3S1358、FGA、D8S1179、vWA、CSF1PO、D16S539、D7S820、D13S317、D5S818、D2S1338、D19S433、TH01、TPOX、D6S1043、Penta D、Penta E、D12S391、D1S1656、D2S441、D22S1045、D10S1248、D8S1132、D15S659、D3S3045、D19S253、D6S477、D10S1435、D4S2366。 3、试剂盒包含扩增前试剂、扩增后试剂、内标等全部组份。 4、可用于血卡、唾液卡的直接扩增。	40
2	★Y-STR 建库试剂盒	1、200 人份/盒 2、包括以下 Y-STR 基因座：DYS19、DYS385a/b、DYS389I/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48、DYS456、DYS458、DYS635、YGATAH4、DYS438、DYS439、DYS460、DYS533、DYS576、DYS449、DYS518、DYF387S1a/b、DYS627、DYS570、DYS447、DYS444、DYS549、DYS557、DYS643、DYS481、DYS596、DYS527a/b、DYS593、DYS645、DYS522、DYF404S1、DYS388、rs771783753、rs199815934、rs759551978。	34

		3、可用于血卡、唾液卡的直接扩增。 4、检测灵敏度不低于 125pgDNA 模板量。 5、试剂盒包含扩增前试剂、扩增后试剂、内标等全部组份。	
3	抗人精试纸条	100 条/盒	20
4	抗人血红蛋白试纸条	100 条/盒	5
5	植绒拭子	/支	1000
6	生物物证提取棉签	50/包 (单头、有预折口)	100
7	医用垫单	/张 (40×50cm、DNA 检测用)	1000
8	PE 手套	35 双/盒 (加厚)	350
9	丁腈手套	50 双/盒 (高弹耐穿刺)	210
10	锥形生物物证粘取器	100 支/包	5
11	96 孔板	10 块/盒	150
12	蛋白酶 K	100mg/瓶	50
13	核酸清洁剂	/套 (清除 DNA)	4
14	甲酰胺	25ml/瓶 (高纯)	50
15	塑料物证袋	10 个/包 (牛皮纸气泡袋, 39.5×30.5cm10 包; 35.8×21.5cm20 包; 19×12.4cm20 包)	50
16	1.5ml 离心管	500 个/包(带锁扣)	200
17	蓝影BBT 血液追踪试剂	150ml/套 (A、B 液混合后直接使用, 快速显现潜在斑迹是否为人血)	10
18	可视化熏显试剂	150ml/套 (适用于 JA-KSSW-I 可视化生物痕迹提取箱)	1
19	实验室用新风系统过滤网	59 个/套 (包括初效 3 套(7 个/套, 分大中小三种, 大 2 个规格 595×595×46cm; 中 1 个规格 493×595×46cm; 小 4 个规格 290×595×46cm。)、中效 2 套(7 个/套分大中小三种, 大 2 个规格 592×592×381×21cm; 中 1 个规格 490×592×381×21cm; 小 4 个规格 287×592×381×22cm。)、高效 1 套 (24 个/套, 分大小两种, 大 9 个规格 484×484×220cm; 小 15 个规格 320×320×	1

		220cm))	
20	一次性血卡采集套装	/套 (含采血针、血样卡、消毒棉签、物证袋)	22500

(二标段): 常规案件检验试剂耗材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检案试剂盒	<p>1、200 人份/盒</p> <p>2、不少于 24 个常 STR 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 Y-indel。包括以下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 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O、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D。</p> <p>3、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425bp。</p> <p>4、扩增产物中须包含两个内控质量参考 (IQC) 标记物, 可用于样品质量 (如抑制物、降解) 的快速评估。</p>	17
2	★二代测序试剂盒	<p>1、/单样本(包括一次性检验常染色体基因座\geq50、Y 染色体基因座\geq80)</p> <p>2、适用于微量样本、降解检材、脱落细胞样本。</p> <p>3、可搭配 DNBSEQ-G99/ FASTASeq 300/ Saluseq Nimbo 基因测序仪使用。</p> <p>4、该试剂盒包含扩增引物、扩增酶、index、片段化分选磁珠、PCR mix 等, 20ul 反应体系。</p> <p>5、试剂盒所检验每个样本输出的常-STR 和 Y-STR 基因座位点数据能展示每个基因座的碱基序列信息。</p> <p>6、灵敏度: 阳性 DNA 标准品在 0.125ng 浓度检测时能检出所有试剂盒基因座分型。</p>	4000
3	★Y-STR 检案试剂盒	<p>1、100 人份/盒</p> <p>2、包括以下 38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和 3 个 Y-Indel 遗传标记: DYS19、DYS385a/b、DYF387S1a/b、DYS389 I/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p>	15

		<p>DYS439、DYS444、DYS447、DYS448、DYS449、DYS456、DYS458、DYS460、DYS481、DYS518、DYS522、DYS527a/b、DYS533、DYS549、DYS557、DYS570、DYS576、DYS593、DYS596、DYS627、DYS635、DYS643、DYS645、YGATAH4、rs199815934、rs759551978、rs771783753。</p> <p>3、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达到 100 pg DNA 模板量。</p> <p>4、使用试剂盒进行检测时，在具有女性背景的情况下，在模板量混合比男性：女性=1:2000 时，都可分辨获得 Y 染色体的分型信息。</p>	
4	24 道毛细管阵列	/套 (36cm、适用于 3500xL 测序仪)	2
5	POP-4 胶	/袋 (电泳样本数≥384、适用于 3500xL 测序仪)	60
6	阳极缓冲液	/4 瓶 (适用于 3500xL 测序仪)	50
7	阴极缓冲液	/4 瓶 (适用于 3500xL 测序仪)	40
8	内标	800 次分析/盒 (适配检案试剂盒)	14

(三标段)：微量检材检验试剂耗材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微量试剂盒	<p>1、200 人份/盒</p> <p>2、包括以下 STR 基因座：D1S1656、D2S441、D2S1338、D3S1358、D5S818、D6S1043、D7S820、D8S1179、D10S1248、D12S391、D13S317、D16S539、D18S51、D19S433、D21S11、D22S1045、Amelogenin、CSF1PO、FGA、PentaD、PentaE、TH01、TPOX、vWA、DYS391、DYS570、DYS576。</p> <p>3、试剂盒包含扩增前试剂、扩增后试剂、内标等全部组份。</p> <p>4、试剂盒片段大小低于 250bp 的基因座不少于 10 个。</p> <p>5、试剂盒包含 2 个或以上 Y-STR 基因座。</p>	17
2	★打拐试剂盒	<p>1、200 人份/盒</p> <p>2、包括以下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D18S51、D21S11、D3S1358、FGA、D8S1179、vWA、CSF1PO、D16S539、D7S820、</p>	5

		<p>D13S317、D5S818、D2S1338、D19S433、TH01、TPOX、D6S1043、Penta D、Penta E、D12S391、D1S1656、D2S441、D22S1045、D10S1248、D8S1132、D15S659、D3S3045、D19S253、D6S477、D10S1435。</p> <p>3、可用于建库及案件使用。</p>	
3	小片段试剂盒	<p>1、100 人份/盒</p> <p>2、包括以下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D2S441、D5S818、D21S11、D16S539、D1S1656、AMEL、D3S1358、D13S317、D7S820、D2S1338、D18S51、D19S433、D22S1045、D8S1179、vWA、TPOX、D10S1248、D12S391、CSF1PO、FGA、Penta D、D6S1043、TH01、Penta E。</p> <p>3、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最低可至 40pg，扩增长度小于 300bp 的 Mini 位点，扩增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p>	1
4	Y 补充试剂盒	<p>1、100 人份/盒</p> <p>2、包括以下 Y 染色体 STR 基因座：DYS391、DYS438、DYS456、DYS576、DYS531、DYS622、DYS404、DYS522、DYS593、DYS526a、DYS510、DYS587、DYS617、DYS526b、Y_GATA_A10、DYS388、DYS443、DYS713、DYS508、DYS459、DYS552、DYS520、DYS446、DYS645、DYS630、DYS626；以及 Y-indel 遗传标记位点 rs76041101、rs34733631、rs20151M。</p> <p>3、可用于建库及案件使用。</p>	2
5	硅珠纯化试剂盒	<p>1、100 次/盒</p> <p>2、包含 DNA 提取所需的全部试剂及离心套管。</p> <p>3、检验原理为硅珠法提取技术，包含裂解、吸附、漂洗、洗脱。</p> <p>4、经实验室测试，能够检出 DNA 模板量大于等于 100pg 的 9947A 标准品。</p>	82
6	实验室专用纸巾	/包（本色、无漂白、无尘屑、可水洗）	850

7	生物安全垃圾袋	/套（三种型号 80×140cm 二百个；70×80cm 四百个；32×38cm 四百个）	1000
8	专用记号笔	/支（防水不掉色、速干）	116
9	实验记录封装盒	/个（PP 材质加厚、蓝色、背宽 5.5cm）	200
10	定量移液器	/套（电子调节、包含单道 12.5ul、200ul、八道 12.5ul 各两个）	6

（四标段）：理化法医试剂耗材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	用于检测样品除杂 13mm*0.22 μm 水系 100 个/盒	3
2	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	用于检测样品除杂 13mm*0.22 μm 有机系 100 个/盒	3
3	塑料刻度滴管	用于溶剂移取 3ml 500 只/包	30
4	2ml 医用注射器	用于检材处理 2ml 100 支/盒	5
5	10ml 医用注射器	用于检材处理 10ml 50 支/盒	5
6	气相进样瓶	适用于气质联用仪进样, 标准瓶颈 8-425 用于盛装检测样品 2ml 100 只/盒含垫、盖	10
7	液相进样瓶	适用于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进样, 标准瓶颈 9-425 用于盛装检测样品 2ml 100 只/盒含垫、盖	15
8	顶空进样瓶	适用于顶空进样器, 用于盛装检测样品 20ml 100 只/盒含垫、盖	5
9	平底塑料衬管	适配于 2ml 气相进样瓶 用于盛装检测样品 1000 支/包	2
10	圆底塑料衬管	适配于 2ml 液相进样瓶 用于盛装检测样品 1000 支/包	3
11	塑料刻度试管	用于检材提取 15ml 塑料刻度试管 含盖、硅胶垫圈	1500
12	平尖底塑料刻度试管	用于检材提取 50ml 塑料刻度试管 含盖、硅胶垫圈	1500
13	10ml 具塞玻璃刻度试管	用于检材提取 玻璃材质 具塞 10ml	200
14	15ml 具塞玻璃刻度试管	用于检材提取 玻璃材质 具塞 15ml	200
15	溴化钾窗片	Φ32X3 国产 红外光谱仪专用	20

16	毛细管用石墨垫	用于0.25mm毛细柱密封压环 10个每盒	4
17	进样口石英衬管（不分流）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不分流进样衬管，惰性化带石英棉 5个/盒 3mm×5mm×95mm	2
18	进样口石英衬管1（分流）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分流进样衬管，惰性化带石英棉 5 个/盒 3mm×5mm×95mm	4
19	进样口石英衬管2（分流）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直通分流衬管带石英棉，5个/盒 4.0mm×6.3mm×78.5mm	2
20	灯丝	适用于气质联用仪，用于设备检测	4
21	色谱柱1	适用于气质联用仪，超高惰性色谱柱，固定相为100% 二甲基聚硅氧烷，非极性极低流失柱。用于毒物分离 30m×0.25mm×0.25μm。与DB-1ms色谱柱等效。	1
22	色谱柱2	适用于气质联用仪，标准聚硅氧烷气相色谱柱，固定相 5%苯基-95%甲基聚硅氧烷，非极性低流失柱。用于毒物 分离 30m×0.25mm×0.25μm。与DB-5ms色谱柱等效	3
23	色谱柱3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标准聚硅氧烷气相色谱柱，固定相 5%苯基-95%甲基聚硅氧烷，非极性低流失柱。用于毒物 分离 30m×0.25mm×0.25μm。与DB-5色谱柱等效。	1
24	色谱柱4	适用于气质联用仪，WAX柱 用于醇类分析用于毒物分离 50mm×0.25mm×0.2μm	1
25	C18液相色谱柱	适用于液相色谱仪用，用于毒物分离0.26μm 50mm× 2mm	1
26	气相自动进样针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用于检测样品自动进样 10μl 针 长42mm、针头规格23	6
27	阴离子校准试剂	适用于液质联用系统阴离子系统校准 包含质量数 145 265 278 353 404 441 617 793 物质	2
28	阳离子校准试剂	适用于液质联用系统阳离子系统校准 包含质量数 145 265 314 353 441 608 617 921 1521 物质	3
29	氮气	气相色谱仪载气 15MPa/瓶	8
30	氢气	气相色谱仪载气 13.5MPa/瓶	6

31	压缩空气	气相色谱仪载气 10Mpa/瓶	10
32	液氮	用于红外光谱仪检验 10L/桶	15
33	★氦气	气质联用仪载气 12.5MPa/瓶	14
34	乙酸乙酯	用于检材处理 分析纯 500ml	100
35	无水乙醇	用于检材处理 分析纯 500ml/瓶	250
36	乙腈	色谱纯 4L/瓶	12
37	甲醇	色谱纯 4L/瓶	4
38	农药标样	用于农药物质比对 70 种	1
39	安眠药标样	用于安眠药物质比对 12 种	1
40	药物标样	用于药物物质比对 50 种	1
41	同位素内标物	用于检验检测质量控制 3 种	1
42	乙醇标样	用于乙醇比对每套 7 种浓度	3
43	1000ml 玻璃烧杯	/个 用于检材提取	20
44	500ml 玻璃烧杯	/个 用于检材提取	40
45	100ml 玻璃烧杯	/个 用于检材提取	50
46	300ml 广口锥形瓶	/个 用于检材提取	20
47	100ml 广口锥形瓶	/个 用于检材提取	20
48	100ml 容量瓶	/个 用于检材提取	50
49	50ml 容量瓶	/个 用于检材提取	50
50	10ml 容量瓶	/个 用于检材提取	50
51	反渗透膜	型号 4040, 用于纯水设备/个	3
52	软水盐	用于纯水设备 20kg/袋	60
53	软化树脂	用于纯水设备 25kg/袋	4
54	手术剪刀(大)	直头、12.5cm/把	80
55	手术刀柄	4 号/个	50
56	甲醛	500ml/个	50
57	钢尺(直)	50cm/个	20
58	钢卷尺	20m/个	30

59	手术刀片	24号20个/包	200
60	穿刺针	21号/个	50
61	持针器	18cm/把	50
62	止血钳	24cm/把	50
63	缝合针	9*28圆针20个/包	30
64	缝合线	粗兽用线(卷)	30
65	医疗棉签	200根/包	100
66	一次性防水现勘高腰鞋套	10个/包(加厚防滑)	200
67	橡胶手套	7.5/8号单独包装(10个/包)	50
68	尸体防臭剂	500ml/个	50
69	电动开颅锯	摆动速率12000-21000转、连续工作时间60min、功率250w/个	1
70	防毒面具	含滤毒盒6个、口罩器1个/套	50

注：1、注：加★为核心产品。

2、所有常规扩增试剂盒基本要求：

2.1：试剂盒PCR扩增时间不大于90分钟。

2.2：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均已收录在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中。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数据库的下拉菜单图片，图片要求完整、清晰，体现所属数据库完整名称，并在图片上加盖公章。

3、价格应包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检测、安装、调试、保险、税金，货到位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4、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

的货物。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洛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委托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_____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2024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清单》）。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2024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清单》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

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壹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的上述付款材料后付至合同额的100%。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交货地点：洛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综合楼（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院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

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声明后5日内作出回应，否则视为货物未通过验收，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确保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应具备的相关行业技术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不能完成本项目的商务服务及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当依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明信息。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半个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若乙方对甲方所提问题响应不符合该条款要求，且经3次纠正均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修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该情形，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赔偿不设上限。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情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应逾期交付货物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处理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逾期处理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尽快启动向乙方的付款程序，乙方承诺因甲方财务审核流程以及财务支付程序等问题致使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不会因此认为甲方违约，或暂停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时，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 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 方：_____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_____

银行账号

（基本账户）：_____

时 间：2024 年 __月__日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翠荣	洛阳建行公司客户经理	南昌路132号建设银行	0379-63296788 13937942294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供应商）中的投标人（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投标人（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投标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投标人（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最快T+0放款）；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 (2) 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 (3) 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4) 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不超过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刘亚兴	平顶山银行洛 阳分行小微金 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号世贸中心一 楼	13837937717(微信同 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

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 150 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贷款利率：年利率 8%-10%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 情况不规则还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杨洋	客户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 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 厦	15896531927
马超	客户经理		13072629900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原则上年利率不低于 7%，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

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刘严	业务主管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7737997995
许然涛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9903896628
张奇浩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7737997993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我行推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为信用贷款产品“政采贷”。中原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客户在与政府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可实现封闭项目回款路径。同时，根据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中标情况、履约情况，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需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我行可根据第一还款来源情况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五、其他小微产品

科技贷是我行以河南省科技厅设立的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该产品仅需作为担保措施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30%，进一步降低了对客户抵押物方面的要求。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在利率定价方面，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指示精神，不断完善小微企业定价机制，参照当地同业平均水平，依据客户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定价。另一方面，我行对小企业贷款FTP利率较大中型企业低30BP，从源头上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我行拥有小企业专营团队，并配备有政采贷专职市场营销人员，能够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杨静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215/13592088356	
魏柴扉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105/18837923035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交通银行为洛阳地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订单融资。是投标人（供应商）中标即可申请的一种简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

2、申请路径

客户中标后即可向我行联系人申请，由我行专业团队上门拜访调查、收集授信资料（参考小企业授信资料清单）及协助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后续的审批跟进、放款及贷后管理流程。

3、利率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优惠政策

- (1) 在利率水平上，对于优质客户给予利率优惠。
- (2) 建立授信审批专用通道，3 日内完成放款，优化各项流程。对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倾斜信贷资源，保障信贷投放。
- (4) 一般户及监管账户免开户手续费、免U盾使用费。
- (5) 开户流程上给予绿色通道，保证办理时效。
- (6) 专业团队对产品进行对接，保证业务全流程优质服务。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 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037 9-63037517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 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 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6303752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投标人（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投标人（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一周时间）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幸丽	总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号邮政大厦	13838836699/ 63290358	
杨晓滢	产品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号邮政大厦	13523600357/ 63290358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500万，额度期限2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王冲	产品经理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楼 一、二层	62222007	
石磊	副总经理		18569936293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我行开展的政府采购融资贷款名称为政采融易贷，指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授信额度。中标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2、申请路径

中标投标人（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申请政采融易贷。授信申请企业材料齐全完备的,我行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后附我行各营业网点地址电话及申请业务所需材料清单。

3、授信金额及期限

单笔授信金额最高可达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贷款期限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为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4、利率：参照放款时当地市场利率执行。

附件一：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分行营业部	洛龙区通济街开元大道交叉口五洲大厦裙楼	0379-62222126
王城路支行	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	0379-62222022
西苑路支行	涧西区西苑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南角	0379-62222056
华阳支行	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0379-60650338
珠江路支行	涧西区珠江路与寨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景家园 底层一二楼	0379-62222071
英才路支行	洛龙区英才路与美茵街交叉口	0379-62222217

附件二：申请材料清单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公司章程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6、授信申请书
- 7、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闫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 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中信银行大厦 1803 室	15837959999
齐笑沛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 金融部客户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中信银行大厦	139388521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是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中信银行根据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2、产品适用范围：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和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全省所有小微企业。
- 3、贷款额度：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90%，最高 1000 万元。
- 4、申请路径：联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提供企业基础资料及中标相关资料，资料齐全 1 个工作日即可审批完结。
- 5、优惠政策：中标政府采购贷款的小微企业可在中信银行普惠金融享受优质客户的最优惠利率、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平凡	产品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671 13461051216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711 13683861133	

二、 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我行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为“政采贷”，是指我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结合其中标项目、采购合同、综合履约能力提供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以该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目前我行该产品主要有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

我行郑州分行机构内已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已于 2018 年成功对接河南省财政厅实现政府采购系统的数据互通，开展线上模式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

- 2、申请路径：政采网直接发起融资意向申请或招行小程序/APP 等多维度线上、线下渠道申请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业务流程：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授信审批（7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放款（合同备案完成之后5 个工作日内）；

5、风控措施：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回款的账户唯一性；选择已备案的采购合同放款；

6、客户准入：

采购单位

-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服务类采购，稳妥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 上一年履行或本年年中标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
-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2000 万，期限最长1 年；

线上+线下用款模式结合，线上随借随还，资金支付灵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投标人（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

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所报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

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提供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不存在不合理低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所报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p>

				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	节能产品	<p>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0.0	6.0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有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提供所投品牌最新产品试用装的得6分；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措施较科学、</p>

				完整,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4.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4分;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人员培训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对甲方人员培训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培训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1.0	4.0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4分; 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清晰的得2分; 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基本完整、清晰的得1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5.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45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 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扣完为无效投标。

业绩信誉	0.0	4.0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标段号及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

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